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购买司法辅助送达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说明

自 2005 年始, 最高院与邮政公司合作, 明确可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 且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贯彻落实最高院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 推进我省法院司法送达集约化社会化服务工作, 建议以单一来源的形式采购福建法院司法送达集约化社会化服务, 由邮政公司承接, 理由阐述如下:

(一) 法律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 第二条: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 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7〕19号) 第十六条: 在送达工作中, 可以借助基层组织的力量和社会力量, 加强与基层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为做好送达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要求基层组织协助送达, 并可适当支付费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五条: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 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 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从上述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可以明确邮政企业可以协助

法院开展送达工作，且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工作只能由邮政企业负责，只选择邮政企业进行服务外包符合法律要求，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是寄递法律文书、国家机关公文、信函、证件的唯一合法且适格主体。

（二）合作经验

1. 201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就传统邮寄送达、异地集中打印、封装法律文书、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信息共享等服务开展合作。

2. 201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在两个“一站式”建设中开展集约送达工作合作协议书，就一站式多元解分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中的邮寄送达诉讼文书、信息系统融合、推进全国法院集约送达工作等达成合作。

3. 自2017年12月始，福建邮政已陆续为我省超过10家法院提供司法送达集约化社会化服务，如龙岩两级法院、漳州中院、南平建瓯法院、福州福清法院等。

（三）送达工作连续性需要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送达方式多样，且不同送达方式存在前后递进方式，若仅就某一送达方式进行送达辅助服务外包，则存在大量材料和文书在不同人员和团队之间轮替交接的情况，无法从根本上减轻法院自身办案人员的

工作负担，甚至有可能加重流程性负担。而仅有中国邮政能够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可以通过整体外包方式，保证送达全过程的连续性和一致性，简化程序，提高送达工作成功率。

（四）分支机构覆盖面广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在全省各辖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其覆盖面要远远高于一般的社会组织和公证单位，且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均接受省公司管理，具有成熟的服务质量体系标准，可以最大限度保证全省各地司法送达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一致性，从而有效提高送达工作质效。

综上所述，邮政企业是可以协助各级人民法院开展送达工作，提供集约化送达服务的唯一主体，同时作为唯一国有快递企业，其还具有安全性高（邮件安全、信息对接安全）、网点覆盖广、传递时效快、售后服务有保障、服务经验丰富等优势。本项目具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规定，故我方建议对“购买司法辅助送达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